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4〕12号

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、中心（馆/部）：
为开展高等学校法制工作测评的
联络员管理，现将《汕头职业
技术学院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工作联络员制度

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、中心（馆/部）：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
展高等学校法制工作测评的
通知》有关要求，为规范我校法治联
络员管理，现将《汕头职业
技术学院法治工作联络员制度》印发

附件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法治工



学院办公室
2024年4月3日

